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会计报表附注	7-11
三、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大厦西座1709-1712室
电话：(0755)88299729 88299609 88299615

邮编：518040
传真：88299739



机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15）第 00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全体理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发展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发展中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81,463.71	323,06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四-2	189,185.02	1,076,629.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 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0,648.73	1,399,68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3	35,273.13	60,59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3.13	60,594.78
资 产 合 计		805,921.86	1,460,284.71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四-4	142,255.50	287,255.50
预收款项	四-5	108,000.00	728,81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291.02	165,144.24
应交税费	四-6	2,334.17	14,896.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880.69	1,196,11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6,880.69	1,196,111.6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7	349,041.17	264,173.05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349,041.17	264,173.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5,921.86	1,460,284.7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四-8	2,643,605.93		2,643,605.93
其中：捐赠收入				-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2,514,668.93		2,514,668.93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128,937.00		128,937.00
二、费用	四-9	2,628,737.81		2,628,737.8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521,603.42		2,521,603.42
其中：税金		40,914.05		40,914.05
				-
(二) 管理费用		106,453.13		106,453.13
(三) 筹资费用				-
(四) 其他费用		681.26		681.2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14,868.12		14,868.12
年初净资产		264,173.05		264,173.05
本期增加开办资金		70,000.00		70,000.00
五、年末净资产合计		<u>349,041.17</u>		<u>349,041.17</u>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584,268.9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37.00
现金流入小计	2,713,205.9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93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71.7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00.40
现金流出小计	2,524,803.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0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0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63.71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一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21.6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7,44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9,230.9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0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46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06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8,402.78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一：发展中心基本情况

本发展中心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0]798号核准登记成立，并领取编号为（法人）深民证字第 07007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562763405，开办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商业街内 F1-F21 栋 F15-408

法定代表人：黄宇丹

业务范围：社区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研发、推介与管理；社区公益服务发展咨询；合作实施公益服务项目；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附注二：发展中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发展中心执行《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发展中心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发展中心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发展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的折算

发展中心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5%提取折旧，其折旧率列示如下：（项目固定资产未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19%

7、收入实现的确认

属于本期的服务收入、补助等实际收到，有偿服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财务收入的实现。

8、税项

营业税及附加 5.6%

企业所得税 25%

发展中心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免企业所得税

附注三：会计报表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12-31
现金	24,736.71
银行存款	556,727.00
合 计	581,463.71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金额为 189,185.0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2014-12-31
龙岗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90,000.00
中山益达服装有限公司	38,400.00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26,669.02
房屋押金	7,116.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782.00			118,782.00
合计	118,782.00			118,782.00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87.22	25,321.65		83,508.87
合 计	58,187.22	25,321.65		83,508.87
(3) 固定资产净值	60,594.78			35,273.13

4、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账面金额为 142,255.5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2014-12-31
黄宇丹	137,255.50

5、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08,000.0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2014-12-31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7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	30,000.00

6、应交税费

税 项	2013-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4-12-31
营业税	13,446.40	36,286.95	48,233.35	1,500.00
城建税	638.84	2,825.00	3,358.84	105.00
教育费附加	72.96	1,411.54	1,439.50	45.00
地方教育附加	349.11	720.74	1,039.85	30.00
个人所得税	389.61	9,564.78	9,300.22	654.17
合 计	14,896.92	50,809.01	63,371.76	2,334.17

7、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

期初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 264,173.05 元，

本期结余 14,868.12 元（本期财务收入 2,643,605.93 元，本期财务支出 2,628,737.81 元）

加本期增加开办资金 70,000.00 元、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 349,041.17 元

8、2014 年财务收入 2,643,605.93 元。

明细详见附后业务活动收支情况表

9、2014 年财务支出 2,628,737.81 元。

明细详见附后业务活动收支情况表

10、2014 年财务收入 2,643,605.93 元，财务支出 2,628,737.81 元，财务结余为 14,868.12 元。

2014 年度业务活动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643,605.93		2,643,605.93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514,668.93		2,514,668.93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128,937.00		128,937.00
二、费用支出	2,628,737.81		2,628,737.81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及税金	2,521,603.42		2,521,603.42
其中：营业税及附加费	40,914.05		40,914.05
西坑社区服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四联社区服务中心	500,061.00		500,061.00
“募师支教”志愿者	98,238.70		98,238.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418.55		23,418.55
广州督导项目	47,509.15		47,509.15
中山益达培训项目	83,968.00		83,968.00
福永聚福社区项目	498,815.04		498,815.04
广东省社会组织扶持	59,305.45		59,305.45
福永新和社区项目	499,559.57		499,559.57
龙华新区妇联项目	132,467.00		132,467.00
深圳市社协培训中心	1,450.00		1,450.00
初级督导	18,396.91		18,396.91
汇丰广东社区服务	17,500.00		17,500.00
管理费用	106,453.13		106,453.13
办公费	14,497.45		14,497.45
福利费	20,202.17		20,202.17
工资	142,233.48		142,233.48
交通费	16,773.36		16,773.36
租赁费	41,818.00		41,818.00
物业管理费	2,990.00		2,990.00
社保费	17,629.61		17,629.61
折旧费	25,321.65		25,321.65
堤围费	9.70		9.70
活动费	18,296.01		18,296.01
水电费	4,143.00		4,143.00
网费及电话费同	7,058.49		7,058.49
机构管理费	-214,438.38		-214,438.38
住房公积金	3,042.56		3,042.56

快递费	1,291.00	1,291.00
培训费	4,752.00	4,752.00
差旅费	833.03	833.03
办公费	14,497.45	14,497.45
福利费	20,202.17	20,202.17
工资	142,233.48	142,233.48
交通费	16,773.36	16,773.36
租赁费	41,818.00	41,818.00
物业管理费	2,990.00	2,990.00
筹资费用	681.26	681.26
利息收入	-1633.49	-1633.49
手续费等	2314.75	2314.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14,868.12	14,868.12
加：期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264,173.05	264,173.05
本期增加开办资金	70,000.00	70,000.00
五、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349,041.17	349,041.17

证书序号: NO. 022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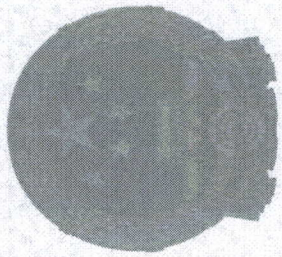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吉林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
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710、1711、17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2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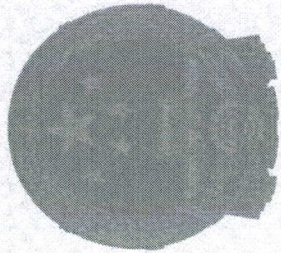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善林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
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710、1711、1712

主任会计师: 吴善林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
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710、171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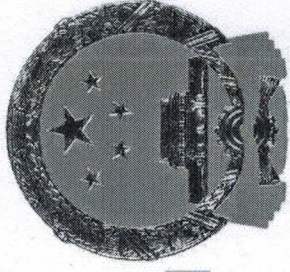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4602163401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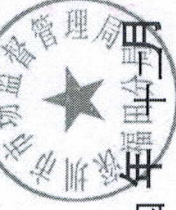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710、1711、1712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林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